

洪塘新城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志强

编制单位：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建忠

建设单位

电话:18750701800

传真: 无

邮编: 35000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 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91-87111110

传真: 0591-87111110

邮编: 350100

地址: 福州高新区海西区

创新园 11#楼 405 室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加盖本公司“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没有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报告内容增删、涂改无效。
4.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18

名称: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11#楼4层4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8

发证日期:2017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塘新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规模为 12 座 18-32 层高层建筑、一栋幼儿园、一栋社区活动中心、一栋高压配电房、两个门卫。现建设完成项目，总建筑面积 176194.02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规模为 12 座 18-32 层高层建筑、一栋幼儿园、一栋社区活动中心、一栋高压配电房、两个门卫。现建设完成项目，总建筑面积 176194.02 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三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5043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7 万元	比例	0.4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p> <p>(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6]16 号)</p> <p>(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p> <p>(6)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洪塘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p> <p>(7)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洪塘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榕环环评[2015]170 号,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三)</p> <p>(8)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废水: 污水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p> <p>2. 噪声: 噪声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p>				

表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小区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幼儿园厨房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小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幼儿园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 住宅暗厕

住宅暗厕废气由专用变压式排气道楼顶排放。

(2) 地下室排风废气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率，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3) 发电机房烟气

经环保措施净化后由专用烟囱引至 1#，8#屋顶排放。

(4) 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业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小区生活噪声、水泵房、柴油发电机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已合理布置在地下室区域，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发电机设备所在机房采取了吸隔声墙体、机组弹簧减振器以及风口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袋装收集后定点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三、噪声工况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			执行标准 (dB)
			Leq	Lmax	Lmin	
2018.4.9 昼间	▲1#	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57.3	58.3	56.6	60
	▲2#	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52.8	53.4	52.0	60
	▲3#	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52.2	54.1	50.5	60
	▲4#	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53.6	54.9	52.4	60
	▲5#	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58.3	58.9	57.7	60
	▲6#	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56.9	57.8	56.2	60
	▲7#	北区 1#楼发电机出风口	55.0	59.5	48.6	60
	▲8#	南区 8#楼发电机出风口	55.7	59.0	51.0	60
2018.4.9 夜间	▲1#	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43.7	49.0	37.0	50
	▲2#	南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40.9	48.8	35.5	50
	▲3#	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37.9	48.5	28.2	50
	▲4#	南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40.5	48.5	28.9	50
	▲5#	北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41.5	45.5	37.5	50
	▲6#	北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42.2	49.0	35.5	50
	▲7#	北区 1#楼发电机出风口	46.2	47.8	44.5	50
	▲8#	南区 8#楼发电机出风口	46.6	47.7	45.0	50
备注：执行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昼间 60dB、夜间 50dB。						
工况：噪声监测昼间工况：地下室 800kw 发电机 2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8 台，备 4 台；排风机 12 台，开 12 台；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噪声监测夜间工况：地下室 800kw 发电机 2 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6 台，备 6 台；排风机 12 台，未运行；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表四、废水检测结果评价

因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及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废水暂不监测。

表五、环保检查结果

1、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幼儿园厨房废水，幼儿园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75%且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废水暂不监测。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及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1#，8#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业排烟管道高空排放。因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75%且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废气暂不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小区生活噪声、水泵房、柴油发电机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已合理布置在地下室区域，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发电机设备所在机房采取了吸隔声墙体、机组弹簧减振器以及风口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小区的生活垃圾，现场检查表明小区内部设有移动垃圾桶，并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其他

项目绿化率为30%。

环保实际投资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或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建设	125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及油烟排放管道	75
3	噪声	配电房减震措施、风机减震措施专用机房、减速带	89
4	绿化	种植树木、草地绿化	322
4	固废	垃圾收集装置	46
合计			657

表六、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自查情况
	<p>所有建筑物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除规划部分批准的餐饮区域外，其他区域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除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餐饮区域外，没有作为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p>
	<p>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p>	<p>幼儿园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p>
	<p>要求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内，发电机房预留专用排烟竖井至顶楼屋面。发电机、水泵、空调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GB3096-2008）2 类标准</p>	<p>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均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位置设置，发电机烟气已由专用竖井引至 1#，8#楼屋顶高空排放；发电机、引风机、水泵、变配电设备、地下室进（排）封口等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达到《声环境质量标》（GB3096-2008）2 类标准。</p>
	<p>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p>	<p>小区底层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垃圾收集间，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p>
	<p>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p>	<p>施工过程中遵守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了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p>

	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	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制》（GB12523-90）标准
--	------------------	---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及建议：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对照，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 1、待幼儿园投入使用前补充建设相关环保措施，如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等。
- 2、补充完善企业环保设施的自查及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 3、待入住率达到 75%后，补充废水监测。

附件目录：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监测委托书
3. 福州市环保局关于《“洪塘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 信息公开承诺书
5. 证明书
6. 工况证明
7.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洪塘新城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洪塘新城项目位于仓山区三环洪塘段	
	项目名称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350000	联系电话	18750701800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规模为 12 座 18-32 层高层建筑、一栋幼儿园、一栋社区活动中心、一栋高压配电房、两个门卫。现建设完成项目, 总建筑面积 176194.02 平方米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规模为 12 座 18-32 层高层建筑、一栋幼儿园、一栋社区活动中心、一栋高压配电房、两个门卫。现建设完成项目, 总建筑面积 176194.02 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 (亿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50434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57	所占比例%	0.44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2015.10.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万元)	125	废气治理 (万元)	75	噪声治理 (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年平均工作时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h/a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废气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排放增减量 (1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其它 (万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司建设的洪塘新城建设项目已经投入正常运行，配套的处理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请贵公司对我单位建设的洪塘新城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4月5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榕环保评[2015]170号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三环路洪塘段安置房（洪塘新城）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三环路洪塘段安置房（洪塘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三环路洪塘段，洪塘中心小学西北侧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 12 栋 18-33 层高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和 1 栋 2 层社区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 176234.4 平方米。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

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影晌较大的项目场所，在房屋预售时必须公示本项目有关环保信息。

三、要求建设单位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12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应由专用竖井引至1#楼和8#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得与楼上卧室相邻；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发电机、引（排）风机、水泵、变配电设施、地下室进（排）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临三环路、洪湾北路一侧的住宅楼和幼儿园教学楼窗户应采取隔声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3、公厕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要接入污水系统。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4、幼儿园厨房应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隔油池，含油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油烟

竖井引至屋面排放，排放口朝向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5、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现场和拆迁现场应采取围挡、喷淋等切实有效的压尘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严禁施工期污水、生活垃圾直排周边水体。若因工程建设需进行午、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向仓山区环保局报批。

四、落实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公开环境信息，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

1、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允许污水排放总量 ≤ 51.392 万吨/年。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沿三环路、洪湾北路一侧执行4a类标准)。

六、该项目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内容应

列入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报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施工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30日

抄送：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洪塘新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证明书

我司（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洪塘新城”建设项目，从建设至竣工期间，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项目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工况证明

洪塘新城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昼间工况：地下室 800kw 发电机 2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8 台，备 4 台；排风机 12 台，开 12 台；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洪塘新城建设项目噪声监测夜间工况：地下室 800kw 发电机 2 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2 台，开 6 台，备 6 台；排风机 12 台，未运行；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附件 7：检测点位图

